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于水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4325 号原告李建立与被告于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于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、利息 184915.07 元、后续利息（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）给原告李建立；二、被告于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000 元给原告李建立；三、驳回原告李建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于水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一审案件受理费 10649.16 元、财产保全费 3944.58 元，以上合计 14593.74 元（此款原告李建立已交纳），由原告李建立负担 693.74 元、被告于水负担 13900 元。原告李建立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 13900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于水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诉讼费 13900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